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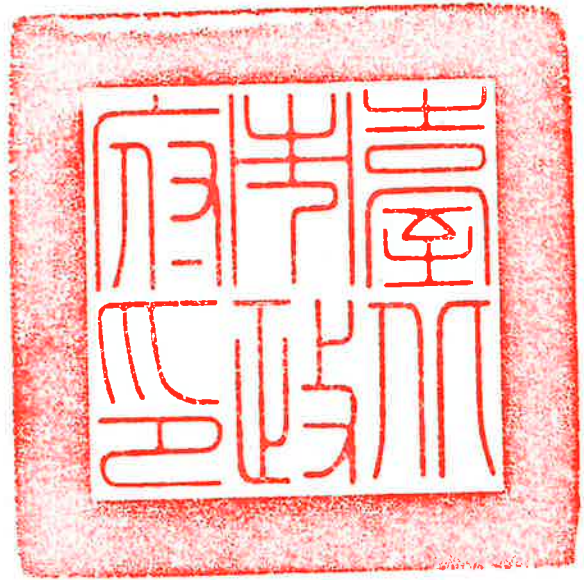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330185912號

附件：



主旨：興辦本府113年度「北投社三層崎（北投22號）公園擴建工程」第2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工程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二、興辦事業之性質：都市計畫之公園。

三、事由：說明興辦「北投社三層崎（北投22號）公園擴建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四、工程位置：詳見公園擴建工程位置圖，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本府大門口、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及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辦公處等佈告欄供民眾閱覽。

五、時間：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地點：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樓第三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六、公告地點：本府公佈欄、本府網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北投區稻香里辦公處及適當公共位置、張貼現場。
- 七、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至民國113年4月24日，共10日。
- 八、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請於公聽會時提出。
- 九、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